关于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市场基金增设场内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为了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E类场内基金份额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相应修改基金合同。

一、增设E类场内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

本基金现有A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代码:000366)和B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代码:000980),均为场外份额,增设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将分设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A级基金份额、B级基金份额的业务规则与现行规则相同;新增E类基金份额为场内份额,通过上交所申购、赎回和上市交易。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单位100.00元。E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进行基金份额升降级。

2.E类基金份额的申赎与上市

(1)申购和赎回场所

E类基金份额通过上交所场内的申赎券商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E级基金份额目前暂不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申购和赎回原则

a.“确定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每份基金份额净值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b.“份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以份额申请;

c.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在当日基金交易时间提交后不得撤销;

d.申购、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

(3)申购和赎回的确认

投资者T日申购的E类基金份额,T+1日起享有收益,T+2日起份额可用;T日赎回的E类基金份额,T+1日起不享有收益。

投资者在场内申购E类基金份额单笔申购份额为1份或1份的整数倍。上海证券交易所可根据基金管理人的要求对当日的场内申购/赎回申请进行总量控制。超出当日限额的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本基金自2015年10月21日起接受投资者对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其它原因,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原则视情况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代码为511981,申购、赎回简称为“现金添富”。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规定,申请E类基金份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E类份额的上市交易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4)E类份额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券商办理本基金E份额的申购、赎回:

东北证券、华宝证券。

本公司将依据实际情况变更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并予以公告。

4.E类份额的费用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上市费用及上市年费由E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他费率结构与A级基金份额相同。

5.E类份额的收益分配

(1)E类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计入投资人收益账户,免收再投资的费用。投资人收益账户里的累计未付收益和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一起参加当日的收益分配,并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

(2)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计入投资人收益账户。投资人赎回E类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比例的累计收益将立即结清,以现金支付给投资人;若累计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按比例扣除。投资人卖出部分E类基金份额时,不支付对应的收益;但投资人份额全部卖出时,以现金方式将全部累计收益与投资人结清。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

(3)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

(4)当日申购的E类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E类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5)当日买入的E类基金份额自买入当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卖出的E类基金份额自卖出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6.E类份额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公布E类基金份额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基金份额类别的增设,本公司将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中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修改基金的基本情况

1.增加“基金份额面值”约定

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元,E类基金份额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修改“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1)场外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场外基金份额数量,对其持有的场外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设A类和B类两类场外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本基金A类和B类基金份额的份额限制具体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基金份额升降级的数量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始调整实施前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当投资者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某级场外基金份额达到上一级场外基金份额类别的最低份额要求时,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者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该级场外基金份额类别全部升级为上一级场外基金份额类别。当投资者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某级场外基金份额不能满足该级场外基金份额最低份额要求时,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者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该级场外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下一级场外基金份额。

本基金各类场外基金份额升降级的数量限制及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中规定。

(2)场内基金份额

本基金E类份额在场内进行申购和赎回。

本基金针对E类份额设置不同基金代码,并公布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3)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及场外升降级规则、或者对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和相关规则进行调整、或者停止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增加“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安排

1.E类基金份额的上市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E类基金份额上市。

基金上市前,基金管理人应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书。E类基金份额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基金管理人应在E类基金份额上市日前至少3个工作日发布上市交易公告书。

2.E类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需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3.E类基金份额的终止上市交易

E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可终止基金的上市交易,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2)基金合同终止;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上市;

(4)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E类基金份额上市的决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E类基金份额终止上市公告。

4.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上市交易的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的,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则为准。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方面的新功能,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增加相应功能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三)补充“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为体现赎回申请占基金资产的实际比例及其影响,在认定巨额赎回的过程中,应将每一份E类基金份额折算为100份A类基金份额或B类基金份额。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A类和B类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A类/B类基金份额发生了巨额赎回。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E类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E类基金份额发生了巨额赎回。

2.A类/B类基金份额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A类/B类基金份额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A类/B类基金份额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A类/B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A类/B类基金份额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A类/B类基金份额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A类/B类基金份额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A类/B类基金份额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A类/B类基金份额赎回申请量占A类/B类基金份额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A类/B类基金份额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A类/B类基金份额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A类/B类基金份额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A类/B类基金份额,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A类/B类基金份额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A类/B类基金份额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A类/B类基金份额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A类/B类基金份额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A类/B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A类/B类基金份额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当发生上述A类/B类基金份额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3.在发生巨额赎回时,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四)增加各类基金份额表决权的约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A类基金份额和每一份B类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持有的每一份E类基金份额与每100份B类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投票权。

为体现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本基金合同第九部分,第十部分及基金合同其他条款中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议召集权、召集权、计算到会或出具表决意见的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数量、表决权等需要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及其占总份额比例时,每一份E类基金份额均与每100份A类/每100份B类基金份额代表同等权利。

(五)修改“基金费用与税收”

1.增加“基金费用的种类”:

“9.E类基金份额上市费及年费”。

2.增加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E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

3.增加E类基金份额上市费及年费的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E类基金份额的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增设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已就修订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公告发布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本公司网站,将在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涉及上述修订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3.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6日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股票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2015-062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8月28日、2015年10月1日和2015年10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且已于2015年8月27日、2015年9月30日和2015年10月9日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15日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5年10月15日9:30—11:30,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15年10月14日15:00—2015年10月15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2199号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洪国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的总体情况:

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于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936,405,467股,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9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4,016,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9.83%。其中,中小股东(代理人)87人,代表股份82,114,976股,占公司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24%。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80,253,9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4%。

(2)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762,4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

概设有赋予持有人权利可出席本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但只可于会上表决反对决议案的公司股份。

其中:

1.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22人,代表股份308,546,994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总数的27.72%。

2.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代理人)68人,代表股份40,534,097股,占公司B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总数的8.61%。

3.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出席情况:

H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34,935,315股,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总数的9.9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核数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一项特别议案(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内容如下:

特别决议案一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本议案同意股数381,494,9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434%;反对股数2,521,4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566%;弃权股数0股。

其中:

1.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本议案同意股数308,347,794股,占出席会议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99.9354%;反对股数19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6%;弃权股数0股。

2.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本议案同意股数40,534,097股,占出席会议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3.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本议案同意股数32,613,016股,占出席会议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93.3526%;反对股数2,322,2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6474%;弃权股数0股。

4.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同意股数79,593,4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293%;反对股数2,521,4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07%;弃权股数0股。

表决结论:本议案审议通过。

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公司委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会议点票的监察员。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蔚、石鑫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0元时,华安创业板50份额(场内简称:创业50,基础份额,基金代码:160420)、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场内简称:创业股A,基金代码:150303)、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场内简称:创业股B,基金代码:150304)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10月15日,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华安创业板50B份额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华安创业板50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四、华安创业板50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创业板50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华安创业板50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华安创业板50份额的情况,因此华安创业板50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华安创业板50份额、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创业股A与创业股B的上市交易和华安创业板50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阅或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50099。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400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10月2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10月2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0月21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鉴于2015年10月21日为香港公众假日(重阳节),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5年10月22日(星期四)起恢复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6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香港精选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400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10月2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10月2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0月21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鉴于2015年10月21日为香港公众假日(重阳节),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5年10月22日(星期四)起恢复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6日

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中国海外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5196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10月2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10月2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0月21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5年10月21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香港联交所休市。

注:本公司决定于10月21日(星期三)暂停海富通中国海外混合(QDII)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与赎回(含定期定额赎回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15年10月22日(星期四)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含定期定额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6日

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大中华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5196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10月2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10月2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0月21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5年10月21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香港联交所休市。

注:本公司决定于10月21日(星期三)暂停海富通大中华混合(QDII)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与赎回(含定期定额赎回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15年10月22日(星期四)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含定期定额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6日

关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证协发[2009]97号)的有关规定,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10月15日起对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证券北京银行(证券代码:601169)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停牌证券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6日

关于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恒生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0071	
基金交易代码	000071(人民币),000075(美元现汇),000076(美元现钞)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10月2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10月2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0月21日
	恢复申购日	2015年10月22日
	恢复赎回日	2015年10月22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10月22日
	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注:2015年10月21日为中国香港重阳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若节假日安排、中国香港证券市场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关于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收益债券(QDII)	
基金主代码	0010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10月2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10月2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0月21日
	恢复申购日	2015年10月22日
	恢复赎回日	2015年10月22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10月22日
	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夏收益债券(QDII)A	华夏收益债券(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061(人民币),001065(美元现汇),001066(美元现钞)	00106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注:2015年10月21日为中国香港重阳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自2015年10月22日起,本基金将继续对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金额进行限制,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公司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要求。如人民币份额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或美元份额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金额超过16万美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2若节假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关于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沪港通恒生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09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10月2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10月2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0月21日
	恢复申购日 2015年10月22日
	恢复赎回日 2015年10月22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10月22日
	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注:2015年10月21日为中国香港重阳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投资者在2015年10月21日仍可进行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若节假日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10月15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青岛金王”(证券代码:002094)、“监鼎控股”(证券代码:000971)进行估值。本公司将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关于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恒生ETF	
基金场内简称	恒生ETF	
基金主代码	1599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10月2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10月21日
	恢复申购日	2015年10月22日
	恢复赎回日	2015年10月22日
	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注:2015年10月21日为中国香港重阳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投资者在2015年10月21日仍可进行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若节假日安排、中国香港证券市场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4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5年10月15日(星期四)下午2: